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56720號

債　權　人　莊雅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賓士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正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對相對人黃如龍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對黃如龍之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本件有關對賓士交通事業有限公司強制執行之聲請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是債務人已死亡者，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即無當事人能力。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另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黃如龍已於113年6月29日死亡，此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是債權

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黃如龍聲請強制執行，其情形無從補正，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又債務人賓士交通事業有限公司設在臺北市松山區，有債務人公司登記資料附卷可參。依上開規定，本件有關賓士交通事業有限公司之執行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